

“蚂蚁搬家”半年偷走南城4吨钢管

近日,南城某建设工地负责人发现,工地上的钢管脚手架频频失踪……辖区三里坪派出所经缜密侦查发现,一名男子“孜孜不倦”地“蚂蚁搬家”式地行窃,半年时间内偷走建设工地钢管约200根,重达4吨。



建设工地 钢管脚手架频频失窃

5月2日,三里坪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达川区妇幼保健站附近某建设工地被盗了约200根钢管脚手架。

接到报警后,民警调查获悉,2016年,建筑承包商郭先生承接了达川区妇幼保健站附近某老式居民楼电梯改造工程的部分项目,并运来了大量钢管脚手架进行施工。工程于2016年10月动工,2018年10月基本结束。由于业主在电梯安装一事上存在纠纷,钢管脚手架被拆除后,遭到业主扣留,只能存放在附近一个露天坝子里。日前,郭先生到工地上清点时,发现钢管大量失窃,大约有200根总重达4吨多。

民警蹲守 凌晨抓获犯罪嫌疑人

“如果一次盗窃这么多钢管,至少会动用车辆吧?!”办案民警走访案发现场周边居民时,却从来没人发现有人曾在现场附近搬运过钢管,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随即,办案民警调阅案发现场及周边的监控视频,终于发现了重大线索——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就有一个可疑中年男子在附近出没,还拍到了可疑男子扛着钢管离去的影像。

办案民警仔细研究案情判定,这个可疑中年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非一

次性偷走重量达4吨多的钢管,而是采取“蚂蚁搬家”式的盗窃,偷走了200根钢管。同时,办案民警分析认为,嫌疑人很可能还会前来行窃,于是决定在现场周边蹲守布控。

6月2日凌晨2时许,办案民警发现,一名中年男子鬼鬼祟祟地窜到现场,准备扛一根钢管离开。见此情形,办案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抓获。

“蚂蚁搬家” 盗走重达4吨多的钢管

经办案民警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男,48岁,达川区人)对其盗窃建设工地钢管脚手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查,几年前,李某某从上海务工返乡后,一直处于待业状态,平时靠拾荒为生,有时还干一些偷鸡摸狗之事。2016年,李某某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查获,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2018年,李某某拾荒时发现,案发现场的露天坝子里放了很多钢管,且无人看守,遂萌生了盗窃钢管卖钱的想法。随后,李某某几乎每天都趁着夜深人静的时候,窜到现场盗窃钢管。每当盗窃所得的钢管达20根左右,他就将钢管扛到某废品收购店,以每斤9角的价格进行变卖,所得赃款全部用于还账、吃饭等开销。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已被达川警方刑事拘留,截至昨日,办案民警已经追回了59根被盗钢管,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沈霞 本报记者 程序

刑满出狱,重获自由,本是一件难得的喜事,而对蒋某来说却不尽然——2016年8月5日,当服刑8年的蒋某刑满获释离开监狱时,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因为他不知道家在何方,未来在哪里。

安置帮教 让刑释人员“回家”

刑满出狱无家归 安置帮教来帮忙

蒋某是达川区D镇人,3岁时被人拐卖到外省,期间受不法分子威胁,被迫加入乞讨组织行乞。后在好心人的帮助下,逃离乞讨组织,回家入校读书,毕业后外出务工。因聪明好学,蒋某在学习和务工期间,考取了国家二级烹饪师、护理师资格及驾照。然而,命运再次和蒋某开了一个大玩笑,2009年,蒋某被查出罹患脊髓肿瘤,并致右肢瘫痪。其不幸遭遇经重庆电视台、重庆商报报道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四川某医院免费为其治疗。蒋某病情得到控制后,随即外出务工。期间,因受人唆使犯下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服刑期间,因表现较好,获得减刑,并于2016年8月5日刑满获释。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刑满释放人员,当地政府要帮助安置生活。一般情况下,刑满释放人员回到原籍或由其亲属接回后,自行到当地司法所报到,由司法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置帮教。然而,蒋某在服刑期间旧疾复发致右肢瘫痪,父母在其出事后离家,一直杳无音讯,家中房屋倒塌,又无经济来源,是典型的“三无人员”,属于重点帮教类刑释人员。为此,达川区司法局启动“必接必送”机制,经与蒋某服刑监狱衔接,监狱民警将其送至达州火车站,安置帮教人员前往火车站接人,完成“无缝”交接。

三方共商谋方案 妥善安置消忧虑

安置帮教人员接到蒋某时已是晚上9点多,并连夜驱车前往蒋某户籍地D镇。因安置帮教工作实行属地管辖。到达D镇后,司法局安置帮教人员、D镇政府领导及工作人员、村干部三方人员齐聚镇政府会议室,共商蒋某的安置方案。

由于蒋某父母下落不明,加之他生活不能自理,其亲属条件有限均不愿接手,所以最常用的家庭安置被排除。最终,考虑到D镇有养老院,既统一食宿,又有人照看,三方人员一致同意将蒋某过渡性安置在D镇养老院。得知该方案后,蒋某非常高兴,连连向在场人员道谢。

随后,D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为蒋某购买了衣物、手机、电话卡及洗漱用品,并为其办理户籍信息登记,让他过上一个普通人正常的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后,蒋某对未来生活的忧虑也得以消除。

(施法闻)

上班被开除,讨工资未果,绞尽脑汁报复“老东家” 他44次报假警被拘7日

本报讯 近日,一名渠县男子向其务工的东莞某公司讨要700元工资未果,返乡后仍绞尽脑汁地报复“老东家”,11个小时狂打44次电话,向广东警方报假警,想给“老东家”找麻烦。结果,该男子没给“老东家”添麻烦,却把自己“送”进了拘留所。

5月31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向达州市公安局通报了一起谎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的警情通报,渠县涌兴镇有一个名叫胡某鹏的男子,于5月30日14时至5月31日1时,使用手机向东莞市公安局110报警平台拨打了44次报警电话,胡某鹏捏造事实、造成社会恐慌,浪费公共资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

6月1日,渠县涌兴派出所接到警情通报后,立即依法将胡某鹏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据查,胡某鹏(男,36岁)已不是第一次谎报警情被处罚了。2018年2月,胡某鹏在达州火车站准备乘车前往

广东务工,午饭时醉酒,胡乱拨打电话,拨打到浙江省湖州市110报警电话,虚构称湖州火车站有10余名恐怖分子企图持刀实施恐怖活动,后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胡某鹏供述称,他在东莞市某电子公司上班4天就被开除了,未讨要到事先谈好的700元工资。返回渠县老家后,他仍心有不甘,遂采取报假警的方式给“老东家”找麻烦,以企图达到讨要工资的目的。事发前,他采取先拨区号再添加110的方式,拨打东莞市公安局110,谎称东莞市某电子公司有人跳楼、发生火灾、发现女尸及要带100人去公司闹事等警情,要求110处警。民警按照胡某鹏的报警信息赶到现场,均未发现相关情况。

目前,违法行为人胡某鹏因谎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已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7日。

(张旭梅 本报记者 田乙斯)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法律七进”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

法治生活

官方网站: <http://www.dzssf.gov.cn>
新浪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dzssfj>